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於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3號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华八/ | 古守' | | | | | |
|-------------------|--|---|--|--|------------|---------|
| 地址為 | | | | | | |
| | OLINK WORLDW 持有人, 茲委任 3 | IDE HOLD | INGS LIMITED 百个 | 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 | 本中每股面值0.20 | 港元股份共2股 |
| 地址為 | | | | | | |
| 分假座 | | 5號統一中 | |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 心會議室3號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 | | |
| 特別決議案10 | | | | 贊成4 | 反對4 | |
| 「動諱 (a) (b) | 本公司英文名稱I「Z Fin Limited」 名稱「百仕達控股 授權本公司任何- 使其生效而屬必 | 由「SINOLII (「 建議更改 (有限公司」 一位董事或 要、適宜或 | 公司名稱」),以及店 将不再採納用作識別 高級職員在其認為為 權宜之情況下為及 |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中文 | | |
| 日期: | 2025年 | 月 | | 股東簽署5: | | |

-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2.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3. 請填上所欲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則將由大會主席作為 閣下之代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 大會。
-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 之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會被接受,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予計算。就此 而言,排名先後取決於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8.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9.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
- 10. 召開大會通告載於連同本代表委任表格寄交本公司股東之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8月1日的通函內。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所指「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所載「個人資料」具有相同涵義。
- (ii) 閣下乃基於自願基準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 閣下未能提供充足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載列的指示及/或請求。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載明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其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可於必要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載於上述附註7)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